

关于房地产专项核查的承诺函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泰山”）拟发行股份购买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及坐落于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钢铁交易数码港 1 号楼内）的房屋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

就本次重组，新能泰山已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以及《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2015 年 1 月 16 日发布）关于非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募集资金投向涉及商品房开发项目或重大资产重组置入商品房开发项目的相关要求，对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在报告期（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下同）内涉及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以及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拟投资的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是否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自查报告。

就此，新能泰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作出以下承诺与保证：

新能泰山已在《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中对本次重组拟置入的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内涉及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以及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拟投资的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是否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如新能泰山存在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新能泰山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与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房地产专项核查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吴永钢

司增勤

胡成钢

郭启兴

谭泽平

初 军

任宝玺

李玉明

刘庆林

王凤荣

黄建岭

2016 年 12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房地产专项核查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监事签字：

李喜德

陈洪东

辛 广

2016 年 12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房地产专项核查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司增勤

初 军

任宝玺

张荣海

王拥军

刘昭营

2016 年 12 月 16 日